

# 因名字被注册为形象 布兰妮状告中国商评委

来源：[香港商标注册](#)

专注国外商标注册，但是国内的因名字被注册为形象 布兰妮状告中国商评委还是值得关注。因名字在中国被歹意注册成了形象，国外风靡乐坛巨星布兰妮将中国工商总局形象评审委员会告上法庭，要求其撤销准予注册裁定。武汉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日前讯断驳回了布兰妮的诉讼请求。 布兰妮(BRITNEY SPEARS)在起诉中称，她是当摩登界风靡乐坛上炙手可热的女歌星，BRITNEY”作为她的名字，在中国的消费者中享有极高的知名度。本案第三人深圳万富达贸易有限公司在明知的情况下，未经她授权，故意将她的名字作为争议形象申请注册，借她的知名度以获取不正当利益，严重侵犯了她的姓名权。 据法院查明，争议形象布兰妮BRITNEY”由深圳万富达公司于2001年8月申请注册，2004年1月28日被核准注册，限定利用商品为钟表类商品。 法院审理认为，布兰妮方面提供的证据，不足以证明万富达公司申请注册布兰妮”形象时，她已在中国民众中广为人知，不该属于中国形象法关于驰名形象的保护规模，因而讯断驳回了布兰妮的起诉。

友情链接：[商标转让](#)

内容来源网络，如有侵权，请联系作者